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京信律字（20160218）号

二零一六年二月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京信律字（20160218）号**

致：王玉锁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北部湾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的委托，担任王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资本”）、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毅德辉”）本次申请豁免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王玉锁一致行动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王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核查意见；对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王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书面声明或承诺出具核查意见。

王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

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核实王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认购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公开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发行人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博康智能”）全体股东持有的博康智能 100% 的股份，其中，王玉锁一致行动人新奥资本以其持有的博康智能股份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12,809,330 股股份；同时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9,776,006 股，其中，王玉锁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拟以现金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9,955,201 股，新毅德辉拟以现金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14,932,802 股。

## 二、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具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相关

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根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书》公告日，王玉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同时，王玉锁之一致行动人新奥资本、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出具承诺，其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

据此，本次认购前，王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已经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0%，且王玉锁之一致行动人新奥资本、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已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

3、2016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王玉锁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王玉锁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认购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前，王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0%，且王玉锁之一致行动人新奥资本、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已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上述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专项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于德魁  
于德魁



经办律师 于德魁  
于德魁

齐晓天  
齐晓天

2016年2月18日

